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TIANJIN OFFICE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电话：400-601-3233
邮箱：jingsh_tj2014@163.com
南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38号北京商会大厦B座32层
滨海：天津市滨海新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B座2101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京师津【2025】律意字 00216 号

致：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不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召开的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人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云街 80 号融通大厦 A 座 6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长姚庆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日已达 20 日以上。股权登记日与本次股东大会日期之间的间隔未多于 7 个交易日，且股权登记日晚于《股东大会通知》的披露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 4 名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数 10,791,801 股。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5年4月21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5年4月21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





表決結果。

本次股東大會經審議，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表決程序，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2024 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10,791,8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無需回避表決。

本議案獲通過。

（二）《2024 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10,791,8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無需回避表決。

本議案獲通過。

（三）《2024 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10,791,8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無需回避表決。

本議案獲通過。

（四）《2025 年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股數 10,791,80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股數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0%。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無需回避表決。

本議案獲通過。





（五）《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六）《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八）《关于公司拟向国内金融机构贷款并接受姚庆佳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纯受益行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九）《关于追认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十）《关于追认项目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91,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云）

（张子轩）

2025 年 05 月 12 日

